

資材室申請須知

1. 申請書(一式三份)。
2. 地主身分證(影本)及印章。

3. 第一類土地謄本。

土地面積 0.1公頃 = 可約19坪32R
0.2公頃 = 可約38坪32R
公所核定面積45(含)坪32R以下, 超過者需附。

4. 地籍圖。

*資材室高度不得超過3.5公尺。

5. 經營計劃書。

*土地面積：0.1公頃以上。

6. 申請位置圖(航照圖)。

7. 配置圖。 *如超過以上規格且有水泥基礎需依法申請建築執照。

8. 平面圖。 *違反資材室申請規定案件，限期改正未補正者，
屬違規案件，報請縣府審查(一案開罰新台幣6萬元整)

9. 立面圖。

費用 200元

10. 現地現況照片。

11. 非地主申請請檢附委託書及
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。